

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

會計科目 (補助項目)	編列原則	應檢具核銷文件
人事費	因執行計畫所需支付計畫人員(須為正式員工)之薪資。薪資可包括本薪、主管加給、專業加給、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、加班費…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薪資清冊。 2. 銀行轉帳記錄或印領清冊等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。
消耗性器材 及材料費	為執行計畫所需發生之耗材費用，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金額編列。惟不含模具、冶具、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統一發票、收據或進口結匯單據與國外報價單(或收據)。
設備使用費	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、儀器設備、軟體、軟體升級費用等軟硬體費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一發票或收據、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國外報價單(或收據)。 2. 若為分攤，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。
設備租賃費	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、儀器設備、軟體、軟體升級費用等設備之資本租賃費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進口結匯單據與國外報價單(或收據)。
行銷推廣費	包含因執行計畫所直接發生之相關廣宣費用，包括媒體、網站及活動舉辦之宣傳費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一發票(或收據)、或國外之報價單(或收據)及匯兌水單。
房屋租金及 水電費用	為執行計畫所需租賃房屋支付之租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公證之租賃契約。 2. 統一發票(或收據)。 3. 證明支付水電費金額之文件，如繳費證明單、發票等。
活動場地租金及布置費	本項分為場地租金及場地佈置，辦理計畫舉辦各項廣宣活動之場地租金及場地佈置等支出，不包含常設性展示場地支出(如購物中心展示櫃位租金)、事務性設備購買(如筆電、投影機等)及DM等文宣印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明支付場地租金及佈置費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。